

史記

史 记

三

〔汉〕司马迁 撰

〔宋〕裴 駰集解

〔唐〕司马贞索隐

〔唐〕张守节正义

中 华 书 局

史记卷六十二

管晏列传第二

管仲夷吾者，颍上人也。^①少时常与鲍叔牙游，鲍叔知其贤。管仲贫困，常欺鲍叔，^②鲍叔终善遇之，不以为言。已而鲍叔事齐公子小白，管仲事公子纠。及小白立，为桓公，公子纠死，管仲囚焉。鲍叔遂进管仲。^③管仲既用，任政于齐，^④齐桓公以霸，九合诸侯，一匡天下，管仲之谋也。

①【索隐】颍，水名。地理志 颍水出阳城。汉有颍阳、临颍二县，今亦有颍上县。【正义】韦昭云：“夷吾，姬姓之后，管严之子敬仲也。”

②【索隐】吕氏春秋：“管仲与鲍叔同贾南阳，及分财利，而管仲尝欺鲍叔，多自取。鲍叔知其有母而贫，不以为贪也。”

③【正义】齐世家云：“鲍叔牙曰：‘君将治齐，则高傒与叔牙足矣。君且欲霸王，非管夷吾不可。夷吾所居国国重，不可失也。’于是桓公从之。”韦昭云：“鲍叔，齐大夫，姒姓之后，鲍叔之子叔牙也。”

④【正义】管子云：“相齐以九惠之教，一曰老，二曰慈，三曰孤，四曰疾，五曰独，六曰病，七曰通，八曰赈，九曰绝也。”

管仲曰：“吾始困时，尝与鲍叔贾，^①分财利多自与，鲍叔不以为我贪，知我贫也。吾尝为鲍叔谋事而更穷困，鲍叔不以为我愚，知时有利不利也。吾尝三仕三见逐于君，鲍叔不以为我不肖，知我不遭时也。吾尝三战三走，鲍叔不以为我怯，知我有老母也。公子纠败，召忽死之，吾幽囚受辱，鲍叔不以为我无耻，知我不羞小节而耻功名不显于天下也。生我者父母，知我者鲍子也。”

①【正义】音古。

鲍叔既进管仲，以身下之。子孙世禄于齐，有封邑者十馀世，^①常为名大夫。天下不多管仲之贤而多鲍叔能知人也。

①【索隐】按：系本云“庄仲山产敬仲夷吾，夷吾产武子鸣，鸣产桓子启方，启方产成子孺，孺产庄子卢，卢产悼子其夷，其夷产襄子武，武产景子耐涉，耐涉产微，凡十代”。系谱同。

管仲既任政相齐，^①以区区之齐在海滨，^②通货积财，富国强兵，与俗同好恶。故其称曰：^③“仓廩实而知礼节，衣食足而知荣辱，上服度则六亲固。^④四维不张，国乃灭亡。^⑤下令如流水之原，令顺民心。”故论卑而易行。^⑥俗之所欲，因而予之；俗之所否，因而去之。

①【正义】国语云：“齐桓公使鲍叔为相，辞曰：‘臣之不若夷吾者五：宽和惠民，不若也；治国家不失其柄，不若也；忠惠可结于百姓，不若也；制礼义可法于四方，不若也；执枹鼓立于军门，使百姓皆加勇，不若也。’”

②【正义】齐国东滨海也。

③【索隐】是夷吾著书所称管子者，其书有此言，故略举其要。

④【正义】上之服御物有制度，则六亲坚固也。六亲谓外祖父母一，父母二，姊妹三，妻兄弟之子四，从母之子五，女之子六也。王弼云“父、母、兄、弟、妻、子也”。

⑤【集解】管子曰：“四维，一曰礼，二曰义，三曰廉，四曰耻。”

⑥【正义】言为政令卑下鲜少，而百姓易作行也。

其为政也，善因祸而为福，转败而为功。贵轻重，^①慎权衡。^②桓公实怒少姬，^③南襄蔡，管仲因而伐楚，责包茅不入贡于周室。桓公实北征山戎，而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。于柯之会，^④桓公欲背曹沫之约，^⑤管仲因而信之，^⑥诸侯由是归齐。故曰：“知与之为取，政之宝也。”^⑦

①【索隐】轻重谓钱也。今管子有轻重篇。

②【正义】轻重谓耻辱也，权衡谓得失也。有耻辱甚贵重之，有得失甚戒慎之。

③【索隐】按：谓怒荡舟之姬，归而未绝，蔡人嫁之。

④【正义】今齐州东阿也。

⑤【索隐】沫音昧，亦音末。左传作“曹刿”。【正义】沫，莫葛反。

⑥【正义】以劫许之，归鲁侵地。

⑦【索隐】老子曰“将欲取之，必固与之”，是知此为政之所宝也。

管仲富拟于公室，有三归、反坫，^①齐人不以为侈。管仲卒，^②齐国遵其政，常强于诸侯。后百餘年而有晏子焉。

①【正义】三归，三姓女也。妇人谓嫁曰归。

②【正义】括地志云：“管仲家在青州临淄县南二十里牛山之阿。说苑云‘齐桓公使管仲治国，管仲对曰：“贱不能临贵。”桓公以为上卿，而国不治，曰：“何故？”管仲对曰：“贫不能使富。”桓公赐之齐市租，而国不治。桓公曰：“何故？”对曰：“疏不能制近。”桓公立以为仲父，齐国大安，而遂霸天下’。孔子曰：‘管仲之贤而不得此三权者，亦不能使其君南面而称伯。’”

晏平仲婴者，莱之夷维人也。^①事齐灵公、庄公、景公，^②以节俭力行重于齐。既相齐，食不重肉，妾不衣帛。其在朝，君语及之，即危言；^③语不及之，即危行。^④国有道，即顺命；无道，即衡命。^⑤以此三世显名于诸侯。

①【集解】刘向别录曰：“莱者，今东莱地也。”【索隐】名婴，平谥，仲字。父桓子名弱也。【正义】晏氏齐记云齐城三百里有夷安，即晏平仲之邑。汉为夷安县，属高密国。应劭云故莱夷维邑。

②【索隐】按：系家及系本灵公名环，庄公名光，景公名杵臼也。

③【正义】谓己谦让，非云功能。

④【正义】行，下孟反。谓君不知己，增修业行，畏责及也。

⑤【正义】衡，秤也。谓国无道则制秤量之，可行即行。

越石父贤，在缙绁中。^①晏子出，遭之涂，解左骖赎之，载归。弗谢，入闾。久之，越石父请绝。晏子愕然，^②摄衣冠谢曰：“婴虽不仁，免于于厄，何子求绝之速也？”石父曰：“不然。吾闻君子诎于不知己而信于

知己者。^③方吾在縲绁中，彼不知我也。夫子既已感寤而赎我，是知己；知己而无礼，固不如在縲绁之中。”晏子于是延入为上客。

①【正义】縲音力追反。縲，黑索也。绁，系也。晏子春秋云：“晏子之晋，至中牟，睹樊冠反裘负薪，息于途侧。晏子问曰：‘何者？’对曰：‘我石父也。苟免饥冻，为人臣仆。’晏子解左骖赎之，载与俱归。”按：与此文小异也。

②【正义】惓，床缚反。

③【索隐】信读曰申，古周礼皆然也。申于知己谓以彼知我而我志获申。

晏子为齐相，出，其御之妻从门间而窥其夫。其夫为相御，拥大盖，策驷马，意气扬扬，甚自得也。既而归，其妻请去。夫问其故。妻曰：“晏子长不满六尺，身相齐国，名显诸侯。今者妾观其出，志念深矣，常有以自下者。今子长八尺，乃为人仆御，然子之意自以为足，妾是以求去也。”其后夫自抑损。晏子怪而问之，御以实对。晏子荐以为大夫。^①

①【集解】皇览曰：“晏子冢在临菑城南淄水南桓公冢西北。”【正义】注皇览云：“晏子冢在临淄城南菑水南桓公冢西北。”括地志云：“齐桓公墓在青州临淄县东南二十三里鼎足上。”又云：“齐晏婴冢在齐子城北门外。晏子云‘吾生近市，死岂易吾志’。乃葬故宅后，人名曰清节里。”按：恐皇览误，乃管仲冢也。

太史公曰：吾读管氏牧民、山高、乘马、轻重、九府，^①及晏子春秋，^②详哉其言之也。既见其著书，欲观其行事，故次其传。至其书，世多有之，是以不论，论其轶事。^③

①【集解】刘向别录曰：“九府书民间无有。山高一名形势。”【索隐】皆管氏所著书篇名也。按：九府，盖钱之府藏，其书论铸钱之轻重，故云轻重九府。余如别录之说。【正义】七略云管子十八篇，在法家。

②【索隐】按：婴所著书名晏子春秋。今其书有七篇，故下云“其书世多有”也。

【正义】七略云晏子春秋七篇，在儒家。

③【正义】轶音逸。

管仲，世所谓贤臣，然孔子小之。岂以为周道衰微，桓公既贤，而不

勉之至王，乃称霸哉？^①语曰“将顺其美，匡救其恶，故上下能相亲也”。^②岂管仲之谓乎？

①【正义】言管仲世所谓贤臣，孔子所以小之者，盖以为周道衰，桓公贤主，管仲何不劝勉辅弼至于帝王，乃自称霸主哉？故孔子小之云。盖为前疑夫子小管仲为此。

②【正义】言管仲相齐，顺百姓之美，匡救国家之恶，令君臣百姓相亲者，是管之能也。

方晏子伏庄公尸哭之，成礼然后去，^①岂所谓“见义不为无勇”者邪？至其谏说，犯君之颜，此所谓“进思尽忠，退思补过”者哉！假令晏子而在，余虽为之执鞭，所忻慕焉。^②

①【索隐】按：左传崔杼弑庄公，晏婴入，枕庄公尸股而哭之，成礼而出，崔杼欲杀之是也。

②【索隐】太史公之美慕仰企平仲之行，假令晏生在世，己虽与之为仆隶，为之执鞭，亦所忻慕。其好贤乐善如此。贤哉良史，可以示人臣之炯戒也。

【索隐述赞】夷吾成霸，平仲称贤。粟乃实廉，豆不掩肩。转祸为福，危言获全。孔赖左衽，史忻执鞭。成礼而去，人望存焉。

史记卷六十三

老子韩非列传第三

老子者，^①楚苦县厉乡曲仁里人也，^②姓李氏，^③名耳，字聃，^④周守藏室之史也。^⑤

①【正义】朱韬玉札及神仙传云：“老子，楚国苦县濂乡曲仁里人。姓李，名耳，字伯阳，一名重耳，外字聃。身長八尺八寸，黄色美眉，长耳大目，广额疏齿，方口厚唇，额有三五达理，日角月悬，鼻有双柱，耳有三门，足蹈二五，手把十文。周时人，李母八十一年而生。”又玄妙内篇云：“李母怀胎八十一年，逍遥李树下，乃割左腋而生。”又云：“玄妙玉女梦流星入口而有娠，七十二年而生老子。”又上元经云：“李母昼夜见五色珠，大如弹丸，自天下，因吞之，即有娠。”张君相云：“老子者是号，非名。老，考也。子，孽也。考教众理，达成圣孽，乃孽生万物，善化济物无遗也。”

②【集解】地理志曰苦县属陈国。【索隐】按：地理志苦县属陈国者，误也。苦县本属陈，春秋时楚灭陈，而苦又属楚，故云楚苦县。至高帝十一年，立淮阳国，陈县、苦县皆属焉。裴氏所引不明，见苦县在陈县下，因云苦属陈。今检地理志，苦实属淮阳郡。苦音怙。【正义】按年表云淮阳国，景帝三年废。至天汉修史之时，楚节王纯都彭城，相近。疑苦此时属楚国，故太史公书之。括地志云：“苦县在亳州谷阳县界。有老子宅及庙，庙中有九井尚存，在今亳州真源县也。”厉音赖。晋太康地记云：“苦县城东有濂乡祠，老子所生地也。”

③【索隐】按：葛玄曰“李氏女所生，因母姓也”。又云“生而指李树，因以为姓”。

④【索隐】按：许慎云“聃，耳曼也”。故名耳，字聃。有本字伯阳，非正也。然

老子号伯阳父，此传不称也。【正义】聃，耳漫无轮也。神仙传云：“外字曰聃。”按：字，号也。疑老子耳漫无轮，故世号曰聃。

⑤【索隐】按：藏室史，周藏书室之史也。又张苍传“老子为柱下史”，盖即藏室之柱下，因以为官名。【正义】藏，在浪反。

孔子适周，将问礼于老子。①老子曰：“子所言者，其人与骨皆已朽矣，独其言在耳。且君子得其时则驾，不得其时则蓬累而行。②吾闻之，良贾深藏若虚，君子盛德，容貌若愚。③去子之骄气与多欲，态色与淫志，④是皆无益于子之身。吾所以告子，若是而已。”孔子去，谓弟子曰：“鸟，吾知其能飞；鱼，吾知其能游；兽，吾知其能走。走者可以为罔，游者可以为纶，飞者可以为矰。至于龙吾不能知，其乘风云而上天。吾今日见老子，其犹龙邪！”

①【索隐】大戴记亦云然。

②【索隐】刘氏云：“蓬累犹扶持也。累音六水反。说者云头戴物，两手扶之而行，谓之蓬累也。”按：蓬者，盖也；累者，随也。以言若得明君则驾车服冕，不遭时则自覆盖相携随而去耳。【正义】蓬，沙磧上转蓬也。累，转行貌也。言君子得明主则驾车而事，不遭时则若蓬转流移而行，可止则止也。蓬，其状若幡蒿，细叶，蔓生于沙漠中，风吹则根断，随风转移也。幡蒿，江东呼为斜蒿云。

③【索隐】良贾谓善货卖之人。贾音古。深藏谓隐其宝货，不令人见，故云“若虚”。而君子之人，身有盛德，其容貌谦退有若愚鲁之人然。嵇康高士传亦载此语，文则小异，云“良贾深藏，外形若虚；君子盛德，容貌若不足”也。

④【正义】恣恣之容色与淫欲之志皆无益于夫子，须去除也。

老子修道德，其学以自隐无名为务。居周久之，见周之衰，乃遂去。至关，关令尹喜曰：“子将隐矣，强为我著书。”于是老子乃著书上下篇，①言道德之意五千馀言而去，莫知其所终。②

①【索隐】李尤函谷关铭云“尹喜要老子留作二篇”，而崔浩以尹喜又为散关令是也。【正义】抱朴子云：“老子西游，遇关令尹喜于散关，为喜著道德经一卷，谓之老子。”或以为函谷关。括地志云：“散关在岐州陈仓县东南五十二里。函谷关在陕州桃林县西南十二里。”强，其两反。为，于伪反。

②【集解】列仙传曰：“关令尹喜者，周大夫也。善内学星宿，服精华，隐德行仁，时人莫知。老子西游，喜先见其气，知真人当过，候物色而迹之，果得老子。老子亦知其奇，为著书。与老子俱之流沙之西，服巨胜实，莫知其所终。亦著书九篇，名关令子。”【索隐】列仙传是刘向所记。物色而迹之，谓视其气物有异色而寻迹之。又按：列仙传“老子西游，关令尹喜望见有紫气浮关，而老子果乘青牛而过也”。

或曰：老莱子亦楚人也，^①著书十五篇，言道家之用，与孔子同时云。

①【正义】太史公疑老子或是老莱子，故书之。列仙传云：“老莱子，楚人。当时世乱，逃世耕于蒙山之阳，茆葭为墙，蓬蒿为室，杖木为床，著艾为席，蒹葭为食，垦山播种五谷。楚王至门迎之，遂去，至于江南而止。曰：‘鸟兽之解毛可绩而衣，其遗粒足食也。’”

盖老子百有六十馀岁，或言二百馀岁，^①以其修道而养寿也。

①【索隐】此前古好事者据外传，以老子生年至孔子时，故百六十岁。或言二百馀岁者，即以周太史儋为老子，故二百馀岁也。【正义】盖，或，皆疑辞也。世不昉知，故言“盖”及“或”也。玉清云老子以周平王时见襄，于是去。孔子世家云孔子问礼于老子在周景王时，孔子盖年三十也，去平王十二王。此传云儋即老子也，秦献公与烈王同时，去平王二十一王。说者不一，不可知也。故葛仙公序云“老子体于自然，生乎大始之先，起乎无因，经历天地终始，不可称载”。

自孔子死之后百二十九年，^①而史记周太史儋见秦献公曰：“始秦与周合，合五百岁而离，离七十岁而霸王者出焉。”^②或曰儋即老子，或曰非也，世莫知其然否。老子，隐君子也。

①【集解】徐广曰：“实百一十九年。”

②【索隐】按：周秦二本纪并云“始周与秦国合而别，别五百载又合，合七十岁而霸王者出”。然与此传离合正反，寻其意义，亦并不相违也。

老子之子名宗，宗为魏将，封于段干。^①宗子注，^②注子官，官玄孙假，^③假仕于汉孝文帝。而假之子解为胶西王卬太傅，因家于齐焉。

①【集解】此云封于段干，段干应是魏邑名也。而魏世家有段干木、段干子，田完世家有段干朋，疑此三人是姓段干也。本盖因邑为姓，左传所谓“邑亦如之”是也。风俗通氏姓注云姓段，名干木，恐或失之矣。天下自别有段姓，何必段干木邪！

②【索隐】音铸。【正义】之树反。

③【索隐】音古雅反。【正义】作“瑕”，音霞。

世之学老子者则绌儒学，^①儒学亦绌老子。“道不同不相为谋”，岂谓是邪？李耳无为自化，清静自正。^②

①【索隐】按：绌音黜。黜，退而后之也。

②【索隐】此太史公因其行事，于当篇之末结以此言，亦是赞也。按：老子曰“我无为而民自化，我好静而民自正”，此是昔人所评老聃之德，故太史公于此引以记之。【正义】此都结老子之教也。言无所造为而自化，清静不挠而民自归正也。

庄子者，蒙人也，^①名周。周尝为蒙漆园吏，^②与梁惠王、齐宣王同时。其学无所不窥，然其要本归于老子之言。故其著书十馀万言，大抵率寓言也。^③作渔父、盗跖、胠篋，^④以诋訾孔子之徒，^⑤以明老子之术。畏累虚、亢桑子之属，皆空语无事实。^⑥然善属书离辞，^⑦指事类情，用剽剥儒、墨，^⑧虽当世宿学不能自解免也。其言洸洋自恣以适己，^⑨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。

①【集解】地理志蒙县属梁国。【索隐】地理志蒙县属梁国。刘向别录云宋之蒙人也。【正义】郭缘生述征记云蒙县，庄周之本邑也。

②【正义】括地志云：“漆园故城在曹州冤句县北十七里。”此云庄周为漆园吏，即此。按：其城古属蒙县。

③【索隐】大抵犹言大略也。其书十馀万言，率皆立主客，使之相对语，故云“偶言”。又音寓，寓，寄也。故别录云“作人姓名，使相与语，是寄辞于其人，故庄子有寓言篇”。【正义】率音律。寓音遇。率犹类也。寓，寄也。

④【索隐】胠篋犹言开篋也。胠音祛，亦音去。篋音去劫反。【正义】胠音丘鱼反。篋音苦颊反。胠，开也。篋，箱类也。此庄子三篇名，皆诬毁自古圣

君、贤臣、孔子之徒，营求名誉，咸以丧身，非抱素任真之道也。

⑤【索隐】诋，讪也。诋音邸。诋音紫。谓诋讪毁訾孔子也。

⑥【索隐】按：庄子“畏累虚”，篇名也，即老聃弟子畏累。邹氏畏音于鬼反，累音垒。刘氏畏音乌罪反，累路罪反。郭象云“今东莱也”。亢音庚。亢桑子，王劭本作“庚桑”。司马彪云“庚桑，楚人姓名也”。【正义】庄子云：“庚桑楚者，老子弟子，北居畏累之山。”成瑊云：“山在鲁，亦云在深州。”此篇寄庚桑楚以明至人之德，卫生之经，若槁木无情，死灰无心，祸福不至，恶有人灾。言庄子杂篇庚桑楚已下，皆空设言语，无有实事也。

⑦【正义】属音烛。离辞犹分析其辞句也。

⑧【正义】剗，疋妙反。剗犹攻击也。

⑨【索隐】洸音汪羊二音，又音晃养。亦有本作“潢”字。【正义】洋音翔。己音纪。

楚威王闻庄周贤，^①使使厚币迎之，许以为相。庄周笑谓楚使者曰：“千金，重利；卿相，尊位也。子独不见郊祭之牺牛乎？养食之数岁，衣以文绣，以入大庙。当是之时，虽欲为孤豚，岂可得乎？^②子亟去，^③无污我。^④我宁游戏污渎^⑤之中自快，无为有国者所羁，终身不仕，以快吾志焉。”^⑥

①【正义】威王当周显王三十年。

②【索隐】孤者，小也，特也。愿为小豚不可得也。【正义】不群也。豚，小猪。临宰时，愿为孤小豚不可得也。

③【索隐】音棘。亟犹急也。

④【索隐】污音乌故反。

⑤【索隐】音乌读二音。污渎，潢污之小渠渎也。

⑥【正义】庄子云：“庄子钓于濮水之上，楚王使大夫往，曰：‘愿以境内累。’庄子持竿不顾，曰：‘吾闻楚有神龟，死二千岁矣，巾笥藏之庙堂之上。此龟宁死为留骨而贵乎？宁生曳尾泥中乎？’大夫曰：‘宁曳尾涂中。’庄子曰：‘往矣，吾将曳尾于涂中。’”与此传不同也。

申不害者，京人也，^①故郑之贱臣。学术以干韩昭侯，^②昭侯用为

相。内修政教，外应诸侯，十五年。终申子之身，国治兵强，无侵韩者。^③

①【索隐】申子名不害。按：别录云“京，今河南京县是也”。【正义】括地志云：“京县故城在郑州荥阳县东南二十里，郑之京邑也。”

②【索隐】按：术即刑名之法术也。

③【索隐】王劭按：纪年云“韩昭侯之世，兵寇屡交”，异乎此言矣。

申子之学本于黄老而主刑名。著书二篇，号曰申子。^①

①【集解】刘向别录曰：“今民间所有上下二篇，中书六篇，皆合二篇，已备，过太史公所记。”【索隐】今人间有上下二篇，又有中书六篇，其篇中之言，皆合上下二篇，是书已备，过于太史公所记也。【正义】阮孝绪七略云申子三卷也。

韩非者，^①韩之诸公子也。喜刑名法术之学，^②而其归本于黄老。^③非为人口吃，^④不能道说，而善著书。与李斯俱事荀卿，^⑤斯自以为不如非。

①【正义】阮孝绪七略云：“韩子二十卷。”韩世家云：“王安五年，非使秦。九年，虏王安，韩遂亡。”

②【集解】新序曰：“申子之书言人主当执术无刑，因循以督责臣下，其责深刻，故号曰‘术’。商鞅所为书号曰‘法’。皆曰‘刑名’，故号曰‘刑名法术之书’。”【索隐】著书三十余篇，号曰韩子。

③【索隐】按：刘氏云“黄老之法不尚繁华，清简无为，君臣自正。韩非之论诋毁浮淫，法制无私，而名实相称。故曰‘归于黄老’。”斯未为得其本旨。今按：韩子书有解老、喻老二篇，是大抵亦崇黄老之学耳。

④【正义】音讷。

⑤【正义】孙卿子二十二卷。名况，赵人，楚兰陵令。避汉宣帝讳，改姓孙也。

非见韩之削弱，数以书谏韩王，^①韩王不能用。于是韩非疾治国不务修明其法制，执势以御其臣下，富国强兵而以求人任贤，反举浮淫之蠹而加之于功实之上。以为儒者用文乱法，而侠者以武犯禁。宽则宠

名誉之人，急则用介胄之士。^②今者所养非所用，^③所用非所养。^④悲廉直不容于邪枉之臣，^⑤观往者得失之变，^⑥故作孤愤、五蠹、内外储、说林、说难十馀万言。^⑦

①【索隐】韩王安也。

②【正义】介，甲也。胄，兜鍪也。

③【索隐】言非疾时君以禄养其臣者，乃皆安禄养交之臣，非勇悍忠鯁及折冲御侮之人也。

④【索隐】又言人主今临事任用，并非常所禄养之士，故难可尽其死力也。

⑤【索隐】又悲奸邪谄谀之臣不容廉直之士。

⑥【正义】韩非见王安不用忠良，今国消弱，故观往古有国之君，则得失之变异，而作韩子二十卷。

⑦【索隐】此皆非所著书篇名也。孤愤，愤孤直不容于时也。五蠹，蠹政之事有五也。内外储，按韩子有内储、外储篇：内储言明君执术以制臣下，制之在己，故曰“内”也；外储言明君观听臣下之言行，以断其赏罚，赏罚在彼，故曰“外”也。储畜二事，所谓明君也。说林者，广说诸事，其多若林，故曰“说林”也。今韩子有说林上下二篇。说难者，说前人行事与己不同而诘难之，故其书有说难篇。

然韩非知说之难，为说难书甚具，终死于秦，不能自脱。

说难曰：^①

①【索隐】说音税。难音奴干反。言游说之道为难，故曰说难。其书词甚高，故特载之。然此篇亦与韩子微异，烦省小大不同。刘伯庄亦申其意，粗释其微文幽旨，故有刘说也。

凡说之难，非吾知之有以说之难也；^①又非吾辩之难能明吾意之难也；^②又非吾敢横失能尽之难也。^③凡说之难，在知所说之心，可以吾说当之。^④

①【正义】凡说难识情理，不当人主之心，恐犯逆鳞。说之难知，故言非吾知之有以说之乃为难。

②【正义】能分明吾意以说之，亦又未为难也，尚非甚难。

③【索隐】按：韩子“横失”作“横佚”。刘氏云：“吾之所言，无横无失，陈辞发

策，能尽说情，此虽是难，尚非难也。”【正义】横，扩孟反。又非吾敢有横失，词理能尽说己之情，此虽是难，尚非极难。

- ④【索隐】刘氏云：“开说之难，正在于此也。”按：所说之心者，谓人君之心也。言以人臣疏未射尊重之意，贵贱隔绝，旨趣难知，自非高识，莫近几会，故曰“说之难”也。乃须申明人主之意，必以我说合其情，故云“吾说当之”也。【正义】前者三说并未为难，凡说之难者，正在于此。言深辨知前人意，可以吾说当之，暗与前人心会，说则行，乃是难矣。

所说出于为名高者也，^①而说之以厚利，则见下节而遇卑贱，必弃远矣。^②所说出于厚利者也，而说之以名高，则见无心而远事情，必不收矣。^③所说实为厚利而显为名高者也，^④而说之以名高，则阳收其身而实疏之；若说之以厚利，则阴用其言而显弃其身。^⑤此之不可不知也。

- ①【索隐】按：谓所说之主，中心本出欲立高名者也。故刘氏云“稽古羲黄，祖述尧舜”是也。
- ②【索隐】谓人主欲立高名，说臣乃陈厚利，是其见下节也。既不会高情，故遇卑贱必被远斥矣。
- ③【索隐】亦谓所说之君，出意本规厚利，而说臣乃陈名高之节，则是说者无心，远于我之事情，必不见收用也。故刘氏云“若秦孝公志于强国，而商鞅说以帝王，故怒而不用”。
- ④【索隐】按：韩子“实”字作“隐”。按：显者，阳也。谓其君实为厚利，而佯作欲为名高之节也。【正义】前人必欲厚利，诈慕名高，则阳收其说，实疏远之。
- ⑤【索隐】谓若下文云郑武公阴欲伐胡，而关其思极论深计，虽知说当，终遭显戮是也。【正义】前人好利厚，诈慕名高，说之以厚利，则阴用说者之言而显不收其身。说士不可不察。

夫事以密成，语以泄败。未必其身泄之也，而语及其所匿之事，^①如是者身危。贵人有过端，而说者明言善议以推其恶者，则身危。^②周泽未渥也而语极知，说行而有功则德亡，^③说不行而有败则见疑，如是者身危。^④夫贵人得计而欲自以为功，说者与知焉，

则身危。^⑤彼显有所出事，乃自以为也故，说者与知焉，则身危。^⑥强之以其所必不为，^⑦止之以其所不能已者，身危。^⑧故曰：与之论大人，则以为间己；^⑨与之论细人，则以为粥权。^⑩论其所爱，则以为借资；^⑪论其所憎，则以为尝己。^⑫径省其辞，则不知而屈之；^⑬泛滥博文，则多而久之。^⑭顺事陈意，则曰怯懦而不尽；^⑮虑事广肆，则曰草野而倨侮。^⑯此说之难，不可不知也。

①【正义】事多相类，语言或说其相类之事，前人觉悟，便成漏泄，故身危也。

②【正义】人主有过失之端绪，而引美善之议以推人主之恶，则身危。

③【索隐】按：谓人臣事上，其道未合，至周之恩未沾渥于下，而辄吐诚极言，其说有功则其德亦亡。亡，无也。韩子作“则见忘”，然“见忘”胜于“德亡”也。
【正义】渥，沾濡也。人臣事君未满周至之恩泽，而说事当理，事行有功，君不以为恩德，故德亡。

④【索隐】又若说不行而有败则见疑，如是者身危。是恩意未深，辄评时政，不为所信，更致嫌疑，若下文所云邻父以墙坏有盗，却为见疑，即其类也。
【正义】说事不行，或行有败坏，则必致危殆，若此者身危也。

⑤【正义】与音预。人主先得其计己功，说者知前发其踪迹，身必危亡。

⑥【索隐】谓人主明有所出事乃自以为功，而说者与知，是则以为间，故身危也。
【正义】人主明所出事，乃以有所营为，说者预知其计，而说者身亡危。

⑦【索隐】刘氏云：“若项羽必欲衣锦东归，而说者强述关中，违旨忤情，自招诛灭也。”
【正义】强，其两反。人主必不欲有为，而说者强令为之。

⑧【索隐】刘氏云：“若汉景帝决废栗太子，而周亚夫强欲止之，竟不从其言，后遂下狱是也。”
【正义】人主已营为，而说者强止之者，身危。

⑨【正义】间音纪菟反。说彼大人之短，以为窃己之事情，乃为刺讥间也。

⑩【索隐】按：韩非子“粥权”作“卖重”。谓荐彼细微之人，言堪大用，则疑其挟诈而卖我之权也。
【正义】粥音育。刘伯庄云：“论则疑其挟诈卖己之权。”

⑪【正义】说人主爱行，人主以为借己之资藉也。

⑫【正义】论说人主所憎恶，人主则以为尝试于己也。

⑬【索隐】按：谓人主意在文华，而说者但径捷省略其辞，则以说者为无知而见